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8月21日下午14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8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, 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众成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易先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8月17日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9名（代表股东419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33,438,4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7721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（代表股东3名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27,204,3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08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6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,234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3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】情况：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16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,234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

232,167,376	99.4555%	877,901	0.3761%	393,200	0.1684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
4,963,021	79.6106%	877,901	14.0822%	393,200	6.3072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时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袁晟、陈家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